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被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按年5.22% 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5.22% 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